**2017年丹灶镇公办学校新生入学报名指南**

1. 招生对象

（一）初中（七年级）招收2017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小学（一年级）招收2011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且未曾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

按照全国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小学一年级只招收未曾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凡曾入读并已录入学籍的，一经查证，取消在我镇公办小学就读资格。

1. 生源类别及报名方式

（一）户籍生：拥有本镇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或适龄儿童。

（二）政策性借读生：符合16类政策性照顾借读条件中任何一条（详见附件1：《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在我镇居住、计生审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户籍常住人口的子女：

1、申请人属于政策内生育的子女；

2、申请人属于政策外出生，其父母政策外生育行为已处理完毕；

3、报读生属于政策外出生，社会抚养费暂缓征收；

4、报读生及父母属于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不属于计生管理范围。

以上两类生源，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在南海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报名系统报名（网址：<http://ds.nanhai.gov.cn/eduds/，>手机用户可微信关注南海教育公众号nhjyjwx,网上报名的具体时间7:00—24:00）。由于网上系统第一年运行，为求稳妥，同时请家长到指定的报名受理点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入读初中（七年级）的，今年不用网上报名，到指定的报名受理点提交纸质材料。

（三）普通借读生：指不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及上述计生审核

结果的非户籍人口子女，列入积分入学范围。按照佛山市和南海区关于新市民积分入学办法的有关文件，符合申请条件人士的子女，到居住证所在地的社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窗口报名。

三、招生程序

（一）首先安排户籍生入读户籍所属学区学校。

（二）其次安排政策性借读生入读。政策性借读生报名学校并非入读学校，由镇教育局根据全镇公办学校的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配；不接受调配的，视为放弃学位。

（三）最后安排普通借读生入读。在完成户籍生和政策性借读生的招录后，学校如果有剩余学位，则安排普通借读生入读。普通借读生按照积分从高到低录取，额满即止。如积分未达分数线未能安排入学的，请自行联系入读学校。

1. 户籍生学区划分及报名要求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招生范围** | **备注** |
| 中心小学 | 工业大道23 号(85414850) | 丹灶社区（不含大涡）、西城社区、仙岗社区、东升社区、银河社区、良登村、塱心村 |  |
| 第二小学 | 丹横路石涌路段(85407801) | 云溪社区、石联社区、丹灶社区（大涡） |  |
| 有为小学 | 报名地点：中心小学 | 建设社区、下沙滘社区 |  |
| 报名地点：第二小学 | 劳边社区、沙滘社区、桂丹颐景园(已入户丹灶) |  |
| 金沙小学 | 金沙城区金业路06区1号(86609970) | 上安社区、金宁社区 |  |
| 联安小学 | 东联马沙  （86610742) | 南沙社区、联沙社区、东联社区、西联社区 |  |
| 罗行小学 | 樵金路劳斛段(86601050) | 罗行社区、下安村、西岸村、中安村、下滘村 |  |
| 丹灶中学 | 桂丹路仙湖路段(85412818) | 原丹灶片区 |  |
| 金沙中学 | 金沙城区夏沙路(86614421) | 原金沙片区 |  |

说明：

1. 户籍生按照招生地段安排入学。如在镇内非户籍地段购房并居住，需要申请镇内跨地段入学的，先向申请入读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初审后送镇教育局审批。镇教育局视学校学位以及申请理由是否充分进行审批；如审批不通过的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 对逾期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本镇户籍新生，不确保到原所属地段学校就读，由镇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入读。

3. 户籍生报名须提交下列材料：

（1）父母及子女的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交户口簿中首页、父、母、儿童共4页复印件），父母和子女不在一个户口簿或户口簿体现不出父母和子女关系的，还需出具出生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2）非本镇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申请入读初中，须提供毕业小学盖章出具的学生全国学籍登记表（学生信息明细表）。

(3)《南海区学生入园、入学预防接种情况查验证明》（到金沙医院三楼防保科办理）。

五、政策性借读生报名地点及要求

| **报名点**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受 理 范 围** | **备注** |
| --- | --- | --- | --- |
| 中心小学 | 工业大道23号  (85414850) | 丹灶社区（不含大涡）、西城社区、仙岗社区、东升社区、建设社区、下沙滘社区、银河社区、良登村、塱心村、祈福南湾半岛、工业大道工业区、和丰明苑楼盘、都市晴园楼盘、云山峰境楼盘、汇尚华庭楼盘、和丰颖苑楼盘、荣丰置业大厦、珍丰广场楼盘、碧桂园楼盘 |  |
| 第二小学 | 丹横路石涌路段(85407801) | 云溪社区、石联社区、丹灶社区（大涡）、劳边社区、沙滘社区、横江铁料城、华南环保工业园、大涡鲤鱼工业区、凯欣名苑楼盘 |  |
| 有为小学 | 报名点：  中心小学 | 建设社区、下沙滘社区、大金工业区 |  |
| 报名点：  第二小学 | 劳边社区、沙滘社区、桂丹颐景园楼盘 |  |
| 金沙小学 | 金沙城区金业路06区1号(86609970) | 金沙城区（原金宁社区）、锦逸豪庭楼盘、澳锦楼盘、宏怡雅楼盘、时尚丽（名）居楼盘、融创·理想家园、怡雅楼盘、海琴湾楼盘、金沙蓝湾楼盘、银汇华庭楼盘、金莎华府楼盘、金德名轩楼盘 |  |
| 联安小学 | 东联马沙(86610742) | 南沙社区、联沙社区、东联社区、西联社区、上安社区、东海名都花园楼盘 |  |
| 罗行小学 | 樵金路劳斛段(86601050) | 罗行社区、高海村、新安村、下安村、西岸村、中安村、下滘村、上林一品楼盘 |  |
| 丹灶中学 | 桂丹路仙湖路段(85412818) | 原丹灶片区 |  |
| 金沙中学 | 金沙城区夏沙路(86614421) | 原金沙片区 |  |

说明：

1、政策性借读生报名学校并非入读学校，由镇教育局根据全镇公办学校的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配；不接受调配的，视为放弃学位。

2、逾期未报名或在规定补充材料的时间内材料不全者，不再接受申报。

3、政策性借读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父母及子女的户籍资料或其他身份资料，并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有效证件，包括父母身份证、父母与子女的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其中户口簿复印件含首页、父、母、儿童共4页。父母和子女不在一个户口簿或户口簿体现不出父母和子女关系的，还需出具出生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2）《丹灶镇政策性借读生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表》（详见附件2）。

（3）对照《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中申请类别所需的原件及复印件。

（4）《南海区学生入园、入学预防接种情况查验证明》（到金沙医院三楼防保科办理）。

（5）《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详见附件3）。其中父母及学生本人均属南海区内户籍，学生南海区内报读的，可免予办理计生审核。政策性借读生计生审核办理截止到5月4日，具体指引见附件4。

（6）非本镇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申请入读初中，须提供毕业小学盖章出具的学生全国学籍登记表（学生信息明细表）。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统一要求用A4纸。学校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凡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我镇公办学校的入学资格。

政策性借读申请资料的整理顺序为：申请表——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用夹子夹好上交。

1. 普通借读生报名要求

符合条件申请积分入学的普通借读生在4月17-21日到房产权或居住证所在地的社区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领取申请表， 5月15-26日内在房产权或居住证所在地的社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请。镇积分办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积分从高到低录取，额满即止。取得学位的，由镇教育局统筹安排其入读可提供积分学位的公办学校。不服从安排者，视为放弃学位（丹灶镇积分办咨询电话：85413606）。

1.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4月15日 | 公布招生方案 |  |
| 2 | 4月19-25日 | 领取资料、表格 | 中小学、幼儿园门卫室 |
| 3 | 4月17-21日 | 积分生接受咨询，派发申请表 | 各村居行政服务中心 |
| 4 | 4月22日9:00—11:00 | 组织开展“招生便民咨询活动”和“三进”活动 | 镇内中小学校园内 |
| 5 | 4月26日—5月3日 | 报读小学的户籍生网上报名 | [网址：http://ds.nanhai.gov.cn/eduds/，手机用户可微信关注南海教育公众号nhjyjwx，时间7:00—24:00](http://ds.nanhai.gov.cn/eduds/，) |
| 6 | 5月5—7日 | 户籍生网上报名如审核未通过，补充材料 |
| 7 | 5月4—14日 | 报读小学的政策性借读生网上报名 |
| 8 | 5月13日 | 现场报名、提交材料 | 镇内中小学校园内 |
| 9 | 5月15-26日 | 积分生提交积分申请 | 房产权或居住地的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
| 10 | 5月17—21日 | 政策性借读生网上报名如审核未通过，补充材料 | 网址：http://ds.nanhai.gov.cn/eduds/，手机用户可微信关注南海教育公众号nhjyjwx，时间7:00—24:00 |
| 11 | 5月19日前 | 公布户籍生录取结果 | 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家长 |
| 12 | 6月6—10日 | 公示政策性借读生审核结果 | 镇内中小学门口、丹灶教育微信公众号 |
| 13 | 6月25日前 | 安排政策性借读生入读学校 | 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家长 |
| 14 | 6月25日前 | 公布积分生分数线 |  |
| 15 | 7月中旬 | 完成第一轮积分入学工作 |  |

八、其他说明

（一）公办中小学招生计划详见附件5：《2017年公办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二）本方案的解释权属镇教育局。

丹灶镇教育局

2017年4月15日

附件1：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对象 | 基本材料 | |
| 父母或监护人 | 子女 |
| 1 | **优抚群体类** |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2 | 本辖区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 部队师级或区民政局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 户口簿 |
| 3 | 本辖区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 区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助养人的户口簿 | 户口簿 |
| 4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辖区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 区民政局、区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5 | 居住在本辖区且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 父母户口簿；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6 | **引**  **进**  **人**  **才**  **类** | 本辖区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工作证或处（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
| 7 | 在本辖区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 区以上人社局核发的资格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
| 8 |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本镇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
| 9 | **投资贡献类** |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以上政府认可证明；居住证；身份证或回乡证；本镇户籍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
| 10 | 在本辖区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 区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营业执照；居住证；身份证明材料；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
| 11 | 在本辖区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 ①房产权证明或已备案购房合同（二手房必须提供房产证）；②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12 | **境外群体类** |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本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 1、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  2、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 身份证明材料； |
| 13 |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本辖区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 1、《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2、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 身份证明材料；  台湾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出具市台湾事务局开具的《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 |
| 14 | **其它类** | 在本辖区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 1．在本辖区内连续居住满5年证明（有以下证明材料之一：连续居住5年及以上的居住证；连续5年及以上营业执照；连续5年及以上依法纳税证明）；2．在本市缴纳社保连续5年以上证明；3．计划生育证明。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15 | 父母一方是丹灶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 父（母）本镇户籍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 与非本镇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 16 | 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且居住在本镇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 区以上人社部门签发的入户卡；居住证 |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

说明：资料不齐全者不接受申请，具体说明如下：

1.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需提供父母户籍资料或其他身份资料，并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有效证件。

2.第1、4条中，委托本区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学生，需提供南海区公证处出具的委托监护公证书。

3.第6、8条：引进的人才指佛山市政府或南海区政府引进的，并且在南海区工作的人才，报名时须提供引进人才单位出具的证明。

4.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若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永久取消入读公办学校资格。

5．申请人在本辖区近5年的居住证明、社保证明或纳税证明，如果出现在不同学区办理的情况时，应向入学前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提出入学申请。

**6、**学生父母及学生本人均属南海区内户籍，学生南海区内报读的，可免予办理计生审核。

**7、第11类政策性借读生（购房不低于80平方）申请材料说明：**

**（1）**一手房已办理房产证的出示房产证原件，未办理房产证的出示已备案购房合同**；**二手房必须提供房产证。以上材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房产证明截止5月14日前有效登记）。

(2)、《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附件3）

(3)、父母及子女的户籍资料或其他身份资料，并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有效证件。【父母身份证、父母与子女的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交户口簿中首页、父、母、儿童共4页的复印件）父母和子女不在一个户口簿或户口簿体现不出父母和子女关系的，还需出具出生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4)、《丹灶镇政策性借读生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表》（附件1）。

（5）、《南海区学生入园、入学预防接种情况查验证明》（到金沙医院三楼防保科办理）。

**8、第14类政策性借读生（五年居住、五年社保）申请材料说明：**

**（1）在南海区连续居住满5年及以上的居住证明至少要有报名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1年在丹灶镇的居住证明），有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

①由流动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局出具的居住证，证明到申请时为止已在丹灶连续居住5年及以上的居住证；连续居住5年以上（含5年）的时间计算方式为：至报名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如果居（暂）住证中断30日以内的，按连续算。中断30天以上者，从中断后算起**（指２０１２年５月１日――２０１７年４月３０日）；**

②到申请时为止在丹灶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5年以上的证明材料（**指２０１２年４月――２０１７年３月**）；

③到申请时为止已在区工商部门发出的在丹灶连续5年以上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指２０１２年５月１日――２０１７年４月３０日）**；

④到申请时为止已在丹灶依法纳税连续5年以上的税务登记有关证明材料（**指２０１２年４月――２０１７年３月**）。

**（2）、在佛山大市或大市内任一区缴纳社保连续5年及以上的证明（指２０１２年４月――２０１７年３月）** **；**

(3)、《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附件3）

(4)、父母及子女的户籍资料或其他身份资料，并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有效证件。【父母身份证、父母与子女的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交户口簿中首页、父、母、儿童共4页的复印件）父母和子女不在一个户口簿或户口簿体现不出父母和子女关系的，还需出具出生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5)、《丹灶镇政策性借读生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表》（附件2）。

（6）、《南海区学生入园、入学预防接种情况查验证明》（到金沙医院三楼防保科办理）。

附件2： **政策性借读生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表**

报名点（学校）： 　　毕业学校（幼儿园）：　　　是否已网上报名：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 | | |
| 申请入读年级 | | □小学一年级 | | | □初中一年级 | | | | 健康状况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 购房楼盘名 | |  | | 或购买社保所在村居 | | |  | | | 或符合其他政策性就读条件 | |  | |
| 申请入读学校 | | 意愿一 |  | | | 意愿二 | | |  | 是否愿意接受调配 | | |  |
| 监  护  人 | 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家长（或监护人）承诺 | | 1、本申请表格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本人明白，不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的资料，子女将会被取消入读丹灶镇公办学校资格。  2、我知道报读小学（初中）一年级必须是未曾入读（完成小学学业）的适龄儿童，如有隐瞒，取消在丹灶镇中小学入读资格，回原有学籍学校就读。  3、我知道申请政策性借读将根据学位情况在全镇公办学校范围内统筹调配，逾期不到指定学校办理手续者（或不接受调配的），视为放弃学位，将不再受理在该学段内任何年级的插班申请。  申请人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 经审核，该生（**符合 不符合**）丹灶镇政策性借读生的条件。  （盖公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镇审核小组意见 | | 经复核，该生（**符合 不符合**）丹灶镇政策性借读生的条件，安排就读学校（ ）**（注：不符合政策性借读的申请写“暂不安排”）。**  （盖公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情  况 | 姓 名 | | | | |  | | | | | 准考证号码 | | | | | |  | | | |
| 户籍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校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申请类别 | | | |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借读申请 □政策性照顾借读生中考申请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父母情况 | 母亲姓名 | | | | |  | | | | | | | 父亲姓名 | | | |  |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
| 户籍地 | | | | |  | | | | | | | 户籍地 | | |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佛山市 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号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育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内/外 |
| 第一孩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 月生 | | | | | |  |
| 第二孩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 月生 | | | | | |  |
| 其他子女情况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 月生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 月生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 月生 | | | | | |  |
| 避孕节育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 | |  | | | 落实时间 | |  | | | | | | 落实地点 | | |  | |
| 声明 | |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父母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现居住地村（居）委会意见 | | □根据申请人父母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属于政策内生育的子女。  □根据申请人父母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属于政策外出生，其父母政策外生育行为已处理完毕。  □根据申请人父母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属于政策外出生，其父母政策外生育行为未处理完毕，已签订社会抚养费分期缴纳协议。  □根据申请人父母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属于政策外出生，其父母政策外生育行为一方（双方）未接受处理。  □根据报读学生父母提供的材料，报读生属于政策外出生，社会抚养费暂缓征收。  □根据报读学生父母提供的材料，报读生及父母属于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不属于计生管理范围。  □其他：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1、此表一式二份，现居住地村（居）委会存一份；学生存一份。**现居住地村居是指在丹灶镇购房或购买社保的村居。**

2、“申请类别”按申请类别在□内打“√”；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借读申请的，“准考证号码”不用填写。

3、提交审核表时需提交申请人父母结婚证、身份证、户口簿；报读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申请人父母所生子女的出生证或户口簿；申请人父母属省外户籍的，提供由其父母户籍地计生部门核发的“准生证”或由户籍地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申请人父母属省内户籍的，提供《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申请人父母一方或双方属再婚的，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民事调解书、判决书；报读小孩属于政策外出生的，其父母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及征收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不能提供的南海区外户籍人员需由征收地卫计部门出具征收情况证明。申请人父母收养子女、再婚前生育子女、子女死亡、丧偶等特殊情况的，在“备注”栏中说明。

附件4：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借读生申请计划生育审核指引

**一、申请受理单位**

现居住地村（居）委会**（指在丹灶镇购房或购买社保的村居）**

**二、计生审核截止时间：5月4日**

**三、办理审核所需资料和办理程序**

**（一）.所需资料：**

1、《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附件 1，以下简称《审核表》）原件一式二份；

2、报读学生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报读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

3、报读学生父母所生全部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报读学生是港澳台居民或外国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

4、报读学生父母属省外户籍的，提供由其父母户籍地计生部门核发的“准生证”或提供由户籍地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申请人父母属省内户籍的，提供《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5、报读学生父母一方或双方属再婚的，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民事调解书、判决书；

6、报读小孩属于政策外出生的（包括不符合 2016 年 1 月 1日前《条例》的规定生育（含收养），但按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条例》的规定属于合法生育的情形），其父母需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申请书和征收票据，确实提供不了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申请书的，提供征收地卫计部门出具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证明（注明违法生育行为、应征金额、已征金额、是否征收完毕。）

以上材料除提供原件外，2-6项资料还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同时由申请人父母在每一份复印件上写上“此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

**（二）.办理程序：**

1、报读学生父母填写《审核表》一式二份，并由其父母签名声明情况属实。

2、报读学生父母持《审核表》及相关资料到学生父母现居住地村（居）委会加具意见，学生父母现居住地不在同一个地方的，由女方现居住地计生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加具意见。

**四、说明：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之一的，在我镇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非户籍人口子女可到积分办申请积分入学。**

丹灶镇计生办咨询电话：８５４１３６９５

附件５：

2017年公办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 | **计划招生班数（班）** | **计划招生数（人）** | **备注** |
| 中心小学 | 12 | 540 |  |
| 第二小学 | 7 | 315 |  |
| 有为小学 | 8 | 360 |  |
| 金沙小学 | 7 | 315 |  |
| 联安小学 | 6 | 270 |  |
| 罗行小学 | 7 | 315 |  |
| 丹灶中学 | 12 | 600 |  |
| 金沙中学 | 12 | 600 |  |